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告 大北大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天門

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 律師

被告 綠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定宏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 律師

蔡政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查坐落於新北市○○區○○路之「大北大社區」為被告所興
建，故該社區內位於地下二層之「緊急發電機」設備亦為被
告公司所裝設。

(二)詎於民國107年6月間，原告啟動「緊急發電機」，該發電
機竟然產生黑煙，導致瀰漫整個地下室，經原告向被告反應
，被告亦答應原告予以改善，則雙方間成立此「緊急發電機
」之修繕契約，怎料，被告僅使用一般油炸店或燒烤店之排
煙設備加裝於緊急發電機上，欲將該黑煙引導排至戶外，然
該裝置竟因發電機產生之高溫而予以自燃毀損，顯然該裝置
並無法架設於該發電機上，而被告公司在未獲得原告同意下
，再度請廠商又重新架設同樣之排煙設備，故仍有因高溫而
燒毀之可能，為此原告特委請專業廠商尋求解決之道，經專
業廠商告知該「緊急發電機」僅有加裝「超高溫黑煙再淨化
器」發可解決高溫及黑煙問題，而非僅如被告加裝食品級之
排煙設備，為此原告多次函知及函請被告公司改善，卻未獲
被告公司出面處理，被告公司僅於107年11月28日以綠水（

工) 字第1071128 號函告知產生黑煙係保養不確實或長期不正常使用所致，而其僅欲以前揭食品級排煙設備解決云云，因被告公司不願處理改善，原告為顧及社區住戶之生命 safety，不得不自行與「晶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立契約，由該公司先行拆除被告公司裝設之食品級排煙裝置，再於「緊急發電機」上裝設「600W柴油引擎發電機陶瓷觸媒旁通式黑煙淨化器（排煙管口徑：8）」，共計花費新臺幣（下同）745,500 元。

(三)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訂有明文。查系爭「緊急發電機」啟動時排出黑煙，由原告向被告為反應後，被告公司同意原告由其負責處理修繕緊急發電機排出黑煙事宜，則雙方對於修繕黑煙事宜已達成合意，成立修繕契約，此契約性質上應屬無償之委任契約，被告對原告自負有修繕緊急發電機之義務存在，而原告加裝食品級之排煙設備，因發電機啟動時產生之高溫導致燒毀，自非屬修繕之方式，且被告公司於11月28日以原證四之函文終止雙方之契約，則被告在未處理完畢事務時終止契約，依據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因此須花費745,500元委請其他廠商加裝「陶瓷觸媒旁通式黑煙淨化器」，自應由被告賠償予原告。

(四) 綜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45,5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稱：

(一) 本件被告為興建大北大社區之承造人，依相關建築法規，住宅大樓於申請建築時即需設置緊急發電機，俾能於建築完成時合法申請使用執照，是被告均已適法於大北大社區之地下室，裝設緊急發電機，該發電機於設置時即有良好之排煙設備，而於101年1月9日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予原告。

01 (二)嗣原告於107年6月間，即該緊急發電機啟用已逾7年後，
02 向被告反應該發電機開始有黑煙等情，被告發自善意於協商
03 後，同意無償贈與原告，加裝另一排煙試備，然而，原告公
04 司於被告公司裝設後，竟無端且未附任何事證，認為新加裝
05 之排煙設備，為食品級且有溫度過高等情，本公司本於善意
06 告知願再予協助，未料原告即拒絕，並自行拆除被告公司贈
07 與之排煙設後，且自行改裝其他排煙裝置。

08 (三)然查，被告已適法安裝之緊急發電機，已有妥善之排煙設備
09 ，且業經大北大社區使用7年，被告已無義務再為原告社區
10 裝設該公共設施。本件係基於被告善意，贈與原告排煙設備
11 。

12 1.按民法第410條規定：「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
13 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民法第411條：「贈
14 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
15 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
16 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17 2.經查，被告於大北大社區建造時已依法安裝緊急發電機，
18 並適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該依法安裝之緊急發電機，如被
19 證2型號，且當時安裝時即有內建之排煙設備，顯見於
20 101年1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及點交予大北大社區時，
21 已有適法及符合環保標章之發電機與排煙設備，始能符合
22 主管機關之消防等檢查，而得以取得使用執照。

23 3.惟查，原告於107年初，認為被告原已安裝於緊急發電機
24 上之排煙設備，於測試時有黑煙等情（被告否認之）。嗣
25 107年4月30日於新北市公務局協調下，被告同意就已經
26 點交之社區公共設施，「緊急發電機部分，綠水建設於
27 107年5月31日提出改善方案，保固1年。」，其後被告
28 本於善意，提出加裝另一排煙設備之改善方案。

29 4.前開兩造之協議，被告同意加裝另一排煙設備一節，被告
30 就已點交之緊急發電機及排煙設備，應由大北大社區自行
31 保管維護，即原告管委會始有義務維修保養，被告並無此

義務，殊為明確。然而，被告本於善意，於協商後以安裝排煙設備之方式，與原告達成協議，兩造係以贈與排煙設備（含安裝）之方式，意思表示一致。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無償委任，殊無足取。

5. 故而，本件被告確已為原告安裝排煙設備，已完成贈與之義務，就算原告認為被告之贈與物，不符合其主觀想像，被告均無其他之給付義務。

(四) 縱認為被告同意為原告加裝排煙設備，但原告認為被告加裝之排煙設備，僅為食品級且有溫度過高等情，均屬無據，被告業已履行協議，原告自無由另為請求。

1. 本件縱原告認為，被告應履行之義務為改善排煙狀況，然查，原告稱被告加裝之排煙設備，僅為食品級且有溫度過高等情，均屬無據，未提出相關證據、數據、照片等，純屬主觀上之臆測，毫無任何理由。

2. 被告謹提出，為大北大社區新安裝之排煙設備，相關資料及廠商提供之簡報，其中，簡報第5項以下「5. 安裝實例 / 工業4.0 數位檢測裝置」、「6. 安裝 / 測試過濾效能」、「7. 紡織研究所（TTRI）測試報告」、「8. 專利」、「9. 濾材及HEPA分類說明」均足稽，被告所安裝之排煙設備，係工業用且通過專業過濾檢測。

(五) 綜上，答辯聲明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系爭「緊急發電機」啟動時排出黑煙，由原告向被告為反應後，被告同意原告由其負責處理修繕緊急發電機排出黑煙事宜，則雙方對於修繕黑煙事宜已達成合意，成立修繕契約，此契約性質上應屬無償之委任契約，被告對原告自負有修繕緊急發電機之義務存在，而原告加裝食品級之排煙設備，因發電機啟動時產生之高溫導致燒毀，自非屬修繕之方式，嗣被告終止雙方之契約，被告在未處理完畢事務時終止契約，原告因此須花費745,500元委請其他廠商加裝「陶

瓷觸媒旁通式黑煙淨化器」，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

(二)按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528條參照），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4月30日就系爭緊急發電機協議結論為「緣水建設於107年5月31日提出改繕方案，保固1年」，有會議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67頁），認為兩造間係委任關係（本院卷第230頁），被告則主張係贈與關係（本院卷第234頁），縱認兩造間係委任關係，然依上所述，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則被告於107年11月28日以綠水（工）字第1071128號函終止委任契約，其內容略以：「一、此案本公司已提出改善方案，經貴院同意並施作，現已施工近6成進度，唯貴社區提出相關變更方案，要求拆除已施作完成這被並復原，合先敘明。二、依貴我雙方合約，本公司僅負保固之責，發電機設備交付貴管管理迄今3年餘，超過保固期限許久，此節貴會諒悉。三、發電機發生黑煙問題，係肇因於保養不確實或長期不正常使用，如：非經常使用或啟動時間過短，導致燃燒不完全，黑炭累積於排煙管內所致。四、本公司基於善意協助，提供改善方案並提撥專案工程款項，由廠商協助改善。請貴管於107年12月1日以前，回覆本公司是否尚需依原改善方案協助處理，抑或回復原設備，逾期本

01 公司因政策考量將不再提供此服務。」（本院卷第39頁），
02 被告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於法並無不合。

03 (二)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05 1.按「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不論有無報酬
06 ，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上訴人等之被繼承人
07 對被上訴人終止委任契約，無論於何時為之，均不能謂被
08 上訴人原可獲得若干之報酬，因終止契約致未能獲得，係
09 受損害。同法條第2項規定：『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
10 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損害，係指不於此時
11 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
12 定之報酬。」（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應允於107年5月31日提出改繕方案，
15 保固1年，主張兩造間有委任關係，有如前述，被告亦依
16 約提出改善方案，原告認為被告處理後，系爭發電機有自
17 燃現象，未達到原有目的，其聲請之證人曾秀鳳亦為相同
18 之證述（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9頁），被告則認為系爭
19 發電機經改善後，並無自燃現象，其所舉之證人王建華亦
20 為同一之證述（本院卷第210頁至第213頁），由是觀之
21 ，兩造就改善效果認定不一，縱原告主張屬實，則被告終
22 止委任契約，亦僅係其未履行保固責任，原告得否據此請
23 求損害賠償，係屬另一問題，而原告支出「陶瓷觸媒旁通
24 式黑煙淨化器」費用，係因原告與另一廠商間之契約行為
25 產生，與被告終止委任關係間，並無因果關係。原告所指
26 ，核與上述法條規定：「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
27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有間，原告以被告提前終止兩造
28 委任契約為由，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29 賠償上開損失745,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洵屬無據
30 。

31 (四)從而，原告依上述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5,50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世 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連 思 斐